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**

[86.08.21（86）高醫法字第054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ndex.php?title=%E7%89%B9%E6%AE%8A:%E4%B8%8A%E5%82%B3%E6%96%87%E4%BB%B6&wpDestFile=86.08.21%EF%BC%8886%EF%BC%89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54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88.03.13（88）高醫法字第011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3/35/88.03.13%EF%BC%8888%EF%BC%89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11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93.10.11高醫法字第0930100033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5/51/93.10.11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930100033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96.07.09高醫學務字第0960005742號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f/f0/96.07.09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60005742%E8%99%9F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96.11.07高醫學務字第0961100010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3/33/96.11.07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61100010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98.02.25 97學年度第3次學務事務委員會通過

[98.03.04高醫學務字第0981100822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3.10.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[103.12.10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886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103.12.2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6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4.02.03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

104.02.24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485號函公布

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1.12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59號函公布

105.05.11 104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　為關懷本校學生因遭遇家庭突變以致有影響學業之慮，給予適當協助並幫助解決困難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　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指定用途捐贈款。

　　（二）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

三、　本要點補助資格：

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符合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（以下簡稱標準表）所列補助標準者，得申請緊急紓困金。

　　　標準表中第一類至第三類之申請以一次為限，如有特殊情事，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　本要點之補助金額依據標準表辦理。

五、　凡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標準表所列應檢附資料，經導師、系所主管確認後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後發放。

六、　本緊急紓困金專款專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七、　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 86.08.21（86）高醫法字第054號函公布

 88.03.13（88）高醫法字第011號函公布

 93.10.11高醫法字第0930100033號函公布

 96.07.09高醫學務字第0960005742號公布

 96.11.07高醫學務字第0961100010號函公布

 98.02.25 97學年度第3次學務事務委員會通過

 98.03.04高醫學務字第0981100822號函公布

103.10.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10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886號函公布

103.12.2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6號函公布

104.02.03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

104.02.24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485號函公布

 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 104.11.12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59號函公布

 105.05.11 104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 序 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一、 | 同現行條文 | 為關懷本校學生因遭遇家庭突變以致有影響學業之慮，給予適當協助並幫助解決困難，訂定本要點。 |  |
| 二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如下：（一）指定用途捐贈款。（二）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 |  |
| 三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要點補助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符合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（以下簡稱標準表）所列補助標準者，得申請緊急紓困金。標準表中第一類至第三類之申請以一次為限，如有特殊情事，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|  |
| 四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要點之補助金額依據標準表辦理。 |  |
| 五、 | 同現行條文 | 凡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標準表所列應檢附資料，經導師、系所主管確認後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後發放。 |  |
| 六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緊急紓困金專款專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 |  |
| 七、 |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期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法規組建議修正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標準 | 補助金額 | 應檢附資料 | 備註 |
| **第一類：不幸亡故者** |
| （一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死亡 | 五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~~學生證影本~~、死亡證明書 | 刪除學生證影本 |
| （二）學生本人死亡 | 三萬元 | 申請書~~、學生證影本、死亡證明書~~ | 刪除學生證影本、死亡證明書 |
| （三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死亡，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~~學生證影本、~~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卡） | 刪除學生證影本 |
| （四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死亡，未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~~學生證影本~~ | 刪除學生證影本 |
| **第二類：重病或重傷就醫（符合全民健保傷病標準）** |
| （一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重病或重傷就醫 | 三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重大傷病證明書 、就醫證明 |  |
| （二）學生本人重病或重傷就醫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~~學生證影本、~~重大傷病證明書、就醫證明 | 刪除學生證影本 |
| （三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或重傷就醫，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重大傷病證明書、~~學生證影本、~~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卡）、就醫證明 | 刪除學生證影本 |
| （四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或重傷就醫，未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重大傷病證明書、~~學生證影本、~~就醫證明 | 刪除學生證影本 |
| **第三類：家庭遭重大變故** |
| （一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（註），致家庭房屋全毀（倒）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、房屋所有權狀 |  |
| （二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，致家庭房屋半毀（倒）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、房屋所有權狀 |  |
| （三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，致私有田地流失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、田地所有權狀 |  |
| （四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，致家庭財務嚴重損失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消防機關、警政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 |  |
| **第四類：父母非志願性失業或其它特殊案件** |
| （一）父母、法定監護人及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，失業或無能力工作且無法取得證明 | 五千元 | 申請書、訪談表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~~、學生證影本~~ | 刪除學生證影本 |
| （二）其它特殊案件 | 未定 | 申請書、訪談表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~~、學生證影本~~ | 刪除學生證影本 |

註：天然災害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及法定災害等。